

寻乌县财政局文件

寻财发〔2021〕3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

当事人：江西攀悦实业有限公司

地 址：江西省抚州市南城县株良镇古竹村龙上组

我局对你公司在寻乌县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物理空间装修及管理系统采购项目（项目编号 JDGR2020—XW—J004）中存在违法行为，现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如下：

一、违法事实

你公司于2020年12月30日上午参加了由九鼎赣饶中介服务咨询有限公司组织的“寻乌县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物理空间装修及管理系统采购项目（项目编号 JDGR2020—XW—J004）”政府采购活动，依据该项目评审小组的评审结果，取得预中标候选人资格。2020年12月30日下午，你公司以“本人文化水平有限，写

价格时没有认真检查，将 99.3 万元误写成了 93 万元，在宣布中标结果时才发现”为由，向采购代理机构、采购单位、采购办提出放弃该项目预中标候选人资格的应用。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六条“中标、成交供应商放弃中标、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的规定。

二、处罚决定和处罚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经研究，决定对你公司作处罚如下：

1. 处于采购金额(930000)千分之五的罚款，计人民币：肆仟陆佰伍拾元整(4650.00)上缴本级国库。
2. 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三、权利告知

当事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赣州市财政局或寻乌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寻乌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